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
压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立红

填 表 人： 王立红

建设单位：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7815098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

编制单位：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7815098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 (E 121° 33'18.572", N 29° 59'13.115")				
主要产品名称	液压马达、液压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7 月-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2025 年 09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 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2025 年 03 月）。

②关于《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5]55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2025 年 04 月 29 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90501 号，2025.09。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②排污权出让终结联系单交易登记号 2025H022、排污权出让终结联系单交易交易登记号 2025H025。

6、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打标废气、防锈油废气。

1) 喷砂粉尘（颗粒物）、打标废气（颗粒物）、防锈油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2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1t/a、颗粒物0.00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是一家主要从事液压马达、液压配件生产的企业。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750 万元，实施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5 年 03 月，企业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4 月 29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复，文号为镇环许[2025]55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各类机加工设备、打标机、喷砂机、各类清洗设备、各类测试设备及辅助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0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

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机加工区，2F 清洗区、实验区；2#生产车间检测、实验区、喷砂区、展厅	11#生产车间 1F 机加工区，2F 清洗区、实验区；2#生产车间检测、实验区、喷砂区、展厅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厂区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企业设职工 30 人	企业职工 3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数控车床	CAK3665	台	11	11
2	数控车床	CK5208	台	2	2
3	数控车床	CK5208/1000	台	1	1
4	数控车床	CK6183K*1500	台	1	1
5	数控车床	CAK5085	台	1	1
6	数控车床	/	台	4	4
7	带锯床	GZ4230	台	3	3
8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5	台	3	3

9	立式加工中心	VMC1580L	台	1	1
10	立式加工中心	/	台	2	2
11	加工中心	NBP-1000A	台	1	1
12	加工中心	VWC1265	台	1	1
13	加工中心	VWC1200L	台	1	1
14	第四轴	/	台	1	1
15	数控转台	/	台	1	1
16	外圆磨床	/	台	2	2
17	平面磨床	/	台	1	1
18	铣刀研磨机	/	台	1	1
19	液压数控车床	/	台	1	1
20	液压机	/	台	1	1
21	立式钻床	/	台	1	1
22	普通车床	/	台	1	1
23	数控铣床	/	台	1	1
24	机床*打标机	/	台	1	1
25	喷砂机	/	台	1	1
26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槽尺寸 0.7m ×0.55m×0.55m	台	1	1
27	零件清洗机	清洗槽尺寸 0.7m ×0.7m×0.7m	台	1	1
28	零件清洗机	清洗槽尺寸 1.1m ×1.1m×0.35m	台	1	1
29	测试台	/	台	2	2
30	洛氏硬度计	/	台	1	1
31	轴承测量仪	/	台	2	2
32	液压综合试验台	/	台	1	1
33	空压机	/	台	4	4
34	链板式排屑机	/	台	2	2
35	后出式排屑器	/	台	2	2
36	压滤机	/	台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5 年 08 月 -09 月	预计全年用 量
1	钢材	t/a	30	4	24
2	铸件毛胚	t/a	50	7	42

3	配油轴	t/a	10	1.4	8.4
4	轴承	t/a	1	0.14	0.84
5	切削液	t/a	1	0.14	0.84
6	钢丸	t/a	0.5	0.07	0.42
7	防锈油	t/a	0.05	0.007	0.042
8	清洗剂	t/a	1	0.14	0.84
9	片碱	t/a	0.025	0.0035	0.021
10	PAM	t/a	0.025	0.0035	0.021
11	PAC	t/a	0.025	0.0035	0.021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 力	企业 2025 年 08 月-09 月实 际产能	预计年产 量	单位
1	液压马达	5000	5000	700	4200	台/年
2	液压配件	20000	20000	2600	15600	件/年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砂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设备	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20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3
固体 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合计			3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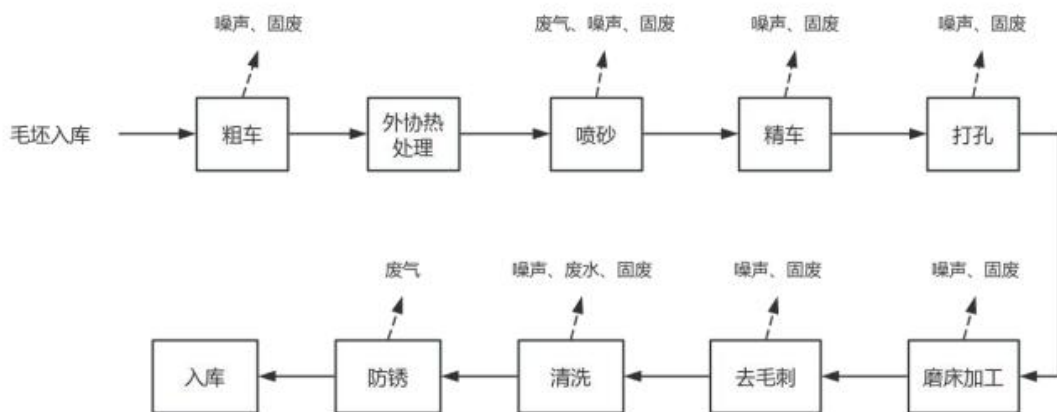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铸件毛坯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说明：

铸件毛坯加工工艺说明：将外购铸件毛坯进行粗车后外协热处理加工，完成后运回企业，再经喷砂机喷砂、机加工（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床、磨床等）、手工去毛刺后送入零件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防锈、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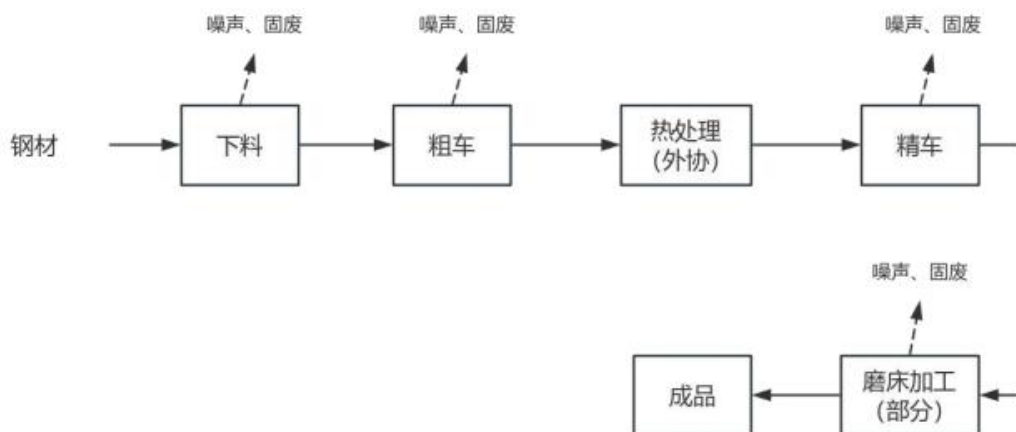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液压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说明：

液压配件生产工艺说明：将外购钢材根据产品需求通过锯床切割下料，然后经数控车床粗车后外协热处理加工，完成后运回企业，再经数控车床精车、磨床加工（部分）后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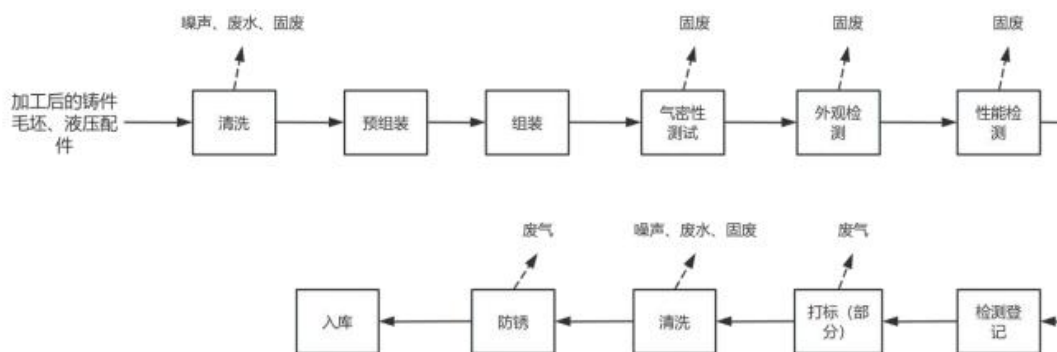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液压马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说明：

将加工完成后的铸件毛坯、液压配件从仓库领料后送入零件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与外购配油轴、轴承进行组装，组装后经检测合格、打标机打铭牌后送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防锈成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打标废气	颗粒物
	防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磷等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LA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机加工、边角料、残次品等
	不合格品	测试
	废包装袋	清洗剂、污水站药剂等拆包使用
	废防锈油桶	防锈油拆包使用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喷砂
	废钢丸	喷砂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
	含油磨屑	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
	浮油及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含油抹布	防锈、产品擦拭等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无变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喷砂粉尘

环评阶段：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喷砂粉尘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②打标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打标废气产生量较少，以颗粒物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企业加强操作管理。

实际情况：不变。打标废气（颗粒物）企业加强操作管理和通风。

③防锈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防锈废气产生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企业加强操作管理。

实际情况：不变。防锈废气（非甲烷总烃），企业加强操作管理和通风。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砂粉尘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有组织
打标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操作管理	无组织
防锈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操作管理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能力为 1t/d，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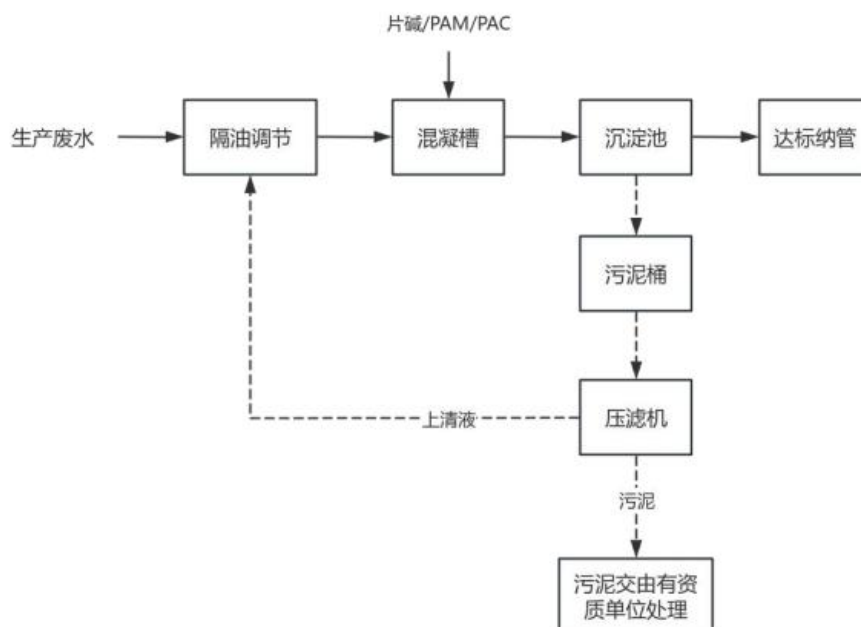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产废水	pH、CODCr、SS、石油类、LAS	隔油、混凝沉淀	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总磷等	化粪池	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数控车床	80	频发
2	带锯床	80	频发
3	立式加工中心	80	频发
4	外圆磨床	75	频发
5	平面磨床	75	频发
6	铣刀研磨机	80	频发
7	液压数控车床	80	频发
8	液压机	80	频发
9	立式钻床	75	频发
10	普通车床	75	频发
11	数控铣床	80	频发
12	机床*打标机	75	频发
13	喷砂机	85	频发
14	超声波清洗机	80	频发
15	零件清洗机	80	频发
16	空压机	90	频发
17	废水处理设施	80	频发
18	压滤机	80	频发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落实以下措施：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 ②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④对风机等振动设备设置软性减振基础，局部设置隔声罩，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金属废料、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钢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包装袋、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含油磨屑、浮油及污泥、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金属废料、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钢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包装袋、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含油磨屑、浮油及污泥、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边角料、残次品等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不合格品	测试	一般废物	/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喷砂	一般废物	/	
4	废钢丸	喷砂	一般废物	/	
5	原料空桶	切削液使用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由供货方回收
6	废包装袋	清洗剂、污水站药剂等拆包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7	废防锈油桶	防锈油拆包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9	含油磨屑	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10	浮油及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1	含油抹布	防锈、产品擦拭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 1 个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总面积为 5m²，用于暂存项目产

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5m ²	密封袋	0.01	一年
2		废防锈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袋	0.004	一年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0.5	三个月
4		含油磨屑	HW08	900-200-08		密封桶	0.5	半年
5		浮油及污泥	HW08	900-210-08		密封桶	0.42	一年
6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01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设有规范化排放口和采样平台，废水排污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11577504481T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5 年 03 月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是一家主要从事液压马达、液压配件生产的企业。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750 万元，实施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打标废气、防锈废气经加强车间设备操作管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经收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少，污染因子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被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有效处理。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设计处理能力 3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1.55m³/d，在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的处理能力内。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金属废料、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钢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

用；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包装袋、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含油磨屑、浮油及污泥、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综合结论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镇环许[2025]55 号，2025 年 04 月 29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液压马达和液压配件的生产，年产液压马达 5000 台，液压配件 20000 件。主要设备包括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零件清洗机 2 台、喷砂机 1 台及其它各类机加工设备等。	项目主要从事液压马达和液压配件的生产，年产液压马达 5000 台，液压配件 20000 件。主要设备包括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零件清洗机 2 台、喷砂机 1 台及其它各类机加工设备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砂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喷砂粉尘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标废气、防锈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企业加强操作管理和通风。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金属废料、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钢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包装袋、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含油磨屑、浮油及污泥、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5、企业已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6、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6、已按要求开展项目验收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006 吨/年,化学 COD 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文件规定,化学需氧量、氨氮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取得。	企业已按照批复要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11577504481T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5mg/L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表 5-2 人员名单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温义香	PLSS-NB010

刘玉凤	PLSS-NB051
耿冰鑫	PLSS-NB052
范岩蕊	PLSS-NB041
刘玲	PLSS-NB050
徐佳楠	PLSS-NB054
屠世羽	PLSS-NB040
李轶	PLSS-NB029
黄凯	PLSS-NB022
吴东友	PLSS-NB069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砂废气排放口/0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2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1#/03		
3	下风向 2#/04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07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总磷、LAS、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共 2 天
2	生产废水进口/05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总磷、LAS	4 次/天, 共 2 天
3	生产废水出口/06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总磷、LAS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西北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西南侧/09		
3	厂界东南侧/10		
4	厂界东北侧/1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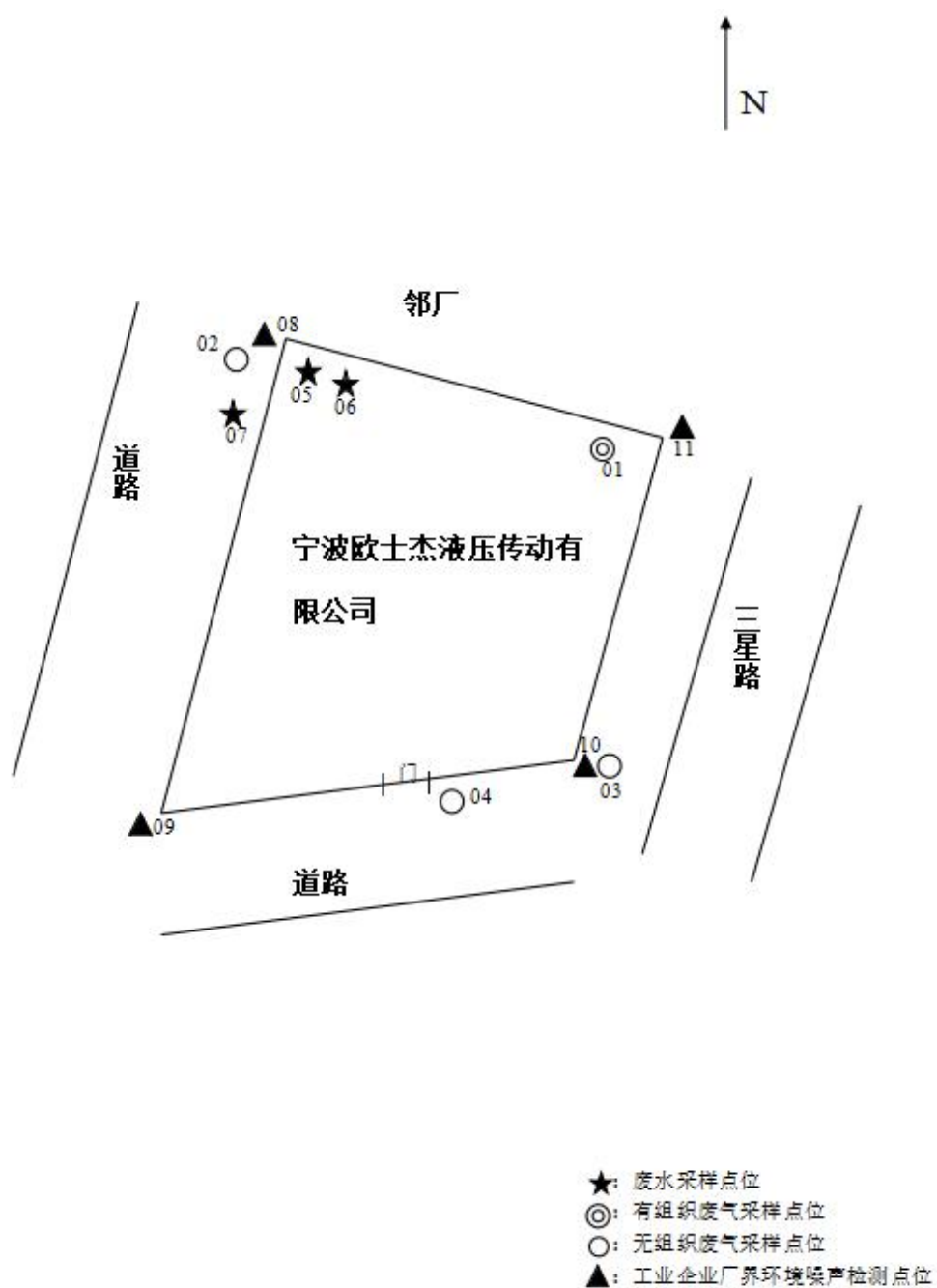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2025 年 09 月 08 日产量为 14 台液压马达，生产负荷为 83.8%，53 件液压配件，生产负荷为 79.5%；09 月 09 日产量为 14 台液压马达，生产负荷为 83.8%，53 件液压配件，生产负荷为 79.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08 日		2025 年 09 月 09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 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当日产量	14 台液压马达	53 件液压配件	14 台液压马达	53 件液压配件
生产负荷	83.8%	79..5%	83.8%	79..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砂废气排放口/01	09.08	1	颗粒物	3.2	4.30×10^{-3}	120	3.5
		2		1.7	2.10×10^{-3}		
		3		2.6	2.93×10^{-3}		
	09.09	1		1.9	2.32×10^{-3}		
		2		3.6	4.29×10^{-3}		
		3		2.2	2.38×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02	09.08	第 1 次	0.219	0.52
		第 2 次	0.224	0.42

	09.09	第 3 次	0.237	0.53
		第 1 次	0.222	1.18
		第 2 次	0.235	1.36
		第 3 次	0.218	1.19
下风向 1#/03	09.08	第 1 次	0.425	0.83
		第 2 次	0.390	0.89
		第 3 次	0.438	0.81
	09.09	第 1 次	0.442	1.62
		第 2 次	0.450	1.47
		第 3 次	0.474	1.35
下风向 2#/04	09.08	第 1 次	0.392	1.03
		第 2 次	0.414	0.95
		第 3 次	0.437	0.96
	09.09	第 1 次	0.404	1.54
		第 2 次	0.426	1.40
		第 3 次	0.443	1.35
标准限值			4.0	1.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5.09.08	第一次	晴	西北	3.1	100.8	37	57
	第二次	晴	西北	2.2	100.6	38	50
	第三次	晴	西北	2.4	100.6	38	42
2025.09.09	第一次	阴	西北	2.0	101.2	32	73
	第二次	阴	西北	1.8	101.0	35	71
	第三次	阴	西北	2.5	101.0	36	70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 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5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放口 /07	09.08	1	7.3	37	367	104	4.41	28.2	2.14	0.46
		2	7.3	35	353	100	4.12	31.9	2.61	0.51
		3	7.4	44	381	108	4.53	24.6	2.48	0.44
		4	7.3	41	340	96.1	4.39	27.0	2.07	0.39
		日均值	/	39	360	102	4.36	27.9	2.33	0.45
	09.09	1	7.3	34	359	102	4.07	30.7	2.59	0.40
		2	7.4	38	362	103	4.64	26.7	2.84	0.33
		3	7.4	40	373	106	4.76	29.2	2.68	0.55
		4	7.3	33	334	94.8	4.91	31.0	2.32	0.58
		日均值	/	36.3	357	101	4.60	29.4	2.61	0.4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35	8	20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5 年)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生产废 水进口 /05	09.08	1	9.1	72	2.78×10^3	18.2	16.8	65.2	2.48
		2	9.1	77	2.92×10^3	20.3	15.5	62.7	2.31
		3	9.0	71	2.83×10^3	16.7	17.0	68.1	2.07
		4	9.0	80	3.00×10^3	22.8	16.2	59.8	1.77
		日均 值	/	75	2.88×10^3	19.5	16.4	64.0	2.16
	09.09	1	9.2	76	2.86×10^3	19.6	14.0	57.1	2.64
		2	9.2	70	3.03×10^3	17.3	16.6	52.3	1.92
		3	9.1	85	2.74×10^3	21.3	17.3	54.5	1.81
		4	9.2	73	2.95×10^3	19.5	15.7	61.3	2.22
		日均 值	/	76	2.90×10^3	19.4	15.9	56.3	2.15
生产废 水出口 /06	09.08	1	7.2	23	389	5.83	0.523	4.95	0.66
		2	7.5	26	412	5.37	0.574	4.39	0.79
		3	7.4	22	395	5.46	0.548	4.09	0.95
		4	7.4	27	426	5.24	0.667	4.61	0.86
		日均 值	/	25	406	5.48	0.578	4.51	0.82

		值							
	09.09	1	7.3	22	401	5.14	0.681	4.51	0.68
		2	7.3	20	423	5.54	0.537	4.22	0.81
		3	7.2	25	384	5.38	0.718	4.86	0.73
		4	7.4	25	417	5.02	0.630	4.24	0.90
		日均 值	/	23	406	5.27	0.642	4.46	0.7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35	8	2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LA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西北侧/08	2025.09.08	Leq	62.5	65
厂界西南侧/09		Leq	62.4	
厂界东南侧/10		Leq	59.5	
厂界东北侧/11		Leq	60.2	
厂界西北侧/08	2025.09.09	Leq	63.4	65
厂界西南侧/09		Leq	59.2	
厂界东南侧/10		Leq	55.6	
厂界东北侧/11		Leq	61.7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18t/a、NH₃-N0.001t/a、颗粒物 0.006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00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引用环评核算数据为 0.001t/a，合计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颗粒物(喷砂粉尘)	3.05×10^{-3}	1600	0.005	0.006 (有组织 0.005)	符合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2025 年 8 月-9 月，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6t，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96t，生活污水年废水根据环评预计年排放量约为 360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4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2mg/L，则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96t/d+360t/d)×40mg/L×10⁻⁶=0.018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360t/d)×2mg/L×10⁻⁶=0.001t/a

本项目 COD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2025 年 09 月 08 日产量为 14 台液压马达，生产负荷为 83.8%，53 件液压配件，生产负荷为 79.5%；09 月 09 日产量为 14 台液压马达，生产负荷为 83.8%，53 件液压配件，生产负荷为 79.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LA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钢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包装袋、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含油磨屑、浮油及污泥、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18t/a、 NH₃-N0.001t/a、颗粒物 0.006t/a。

本项目核定颗粒物环境排放总量 0.006t/a、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0.018t/a、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0.001t/a，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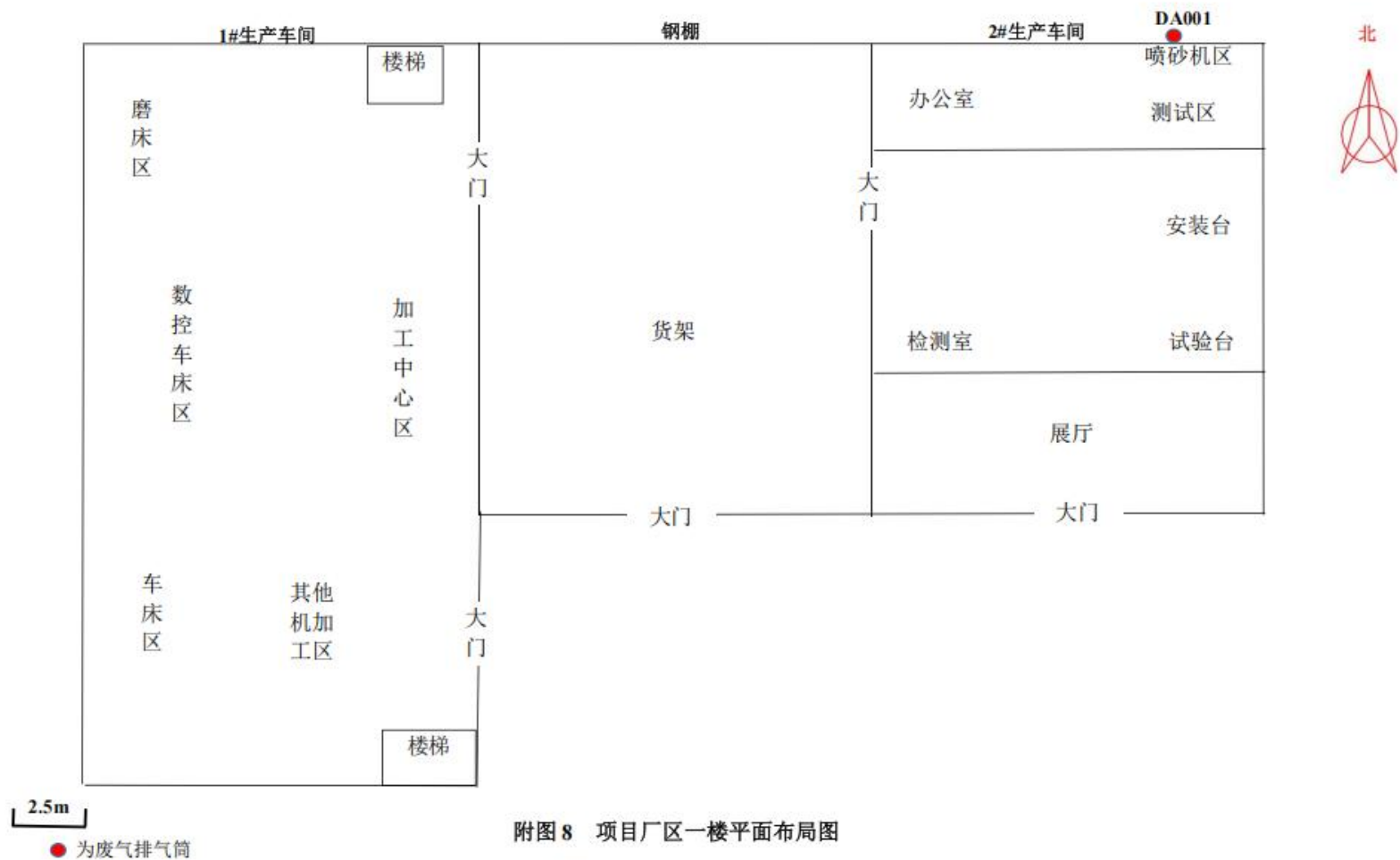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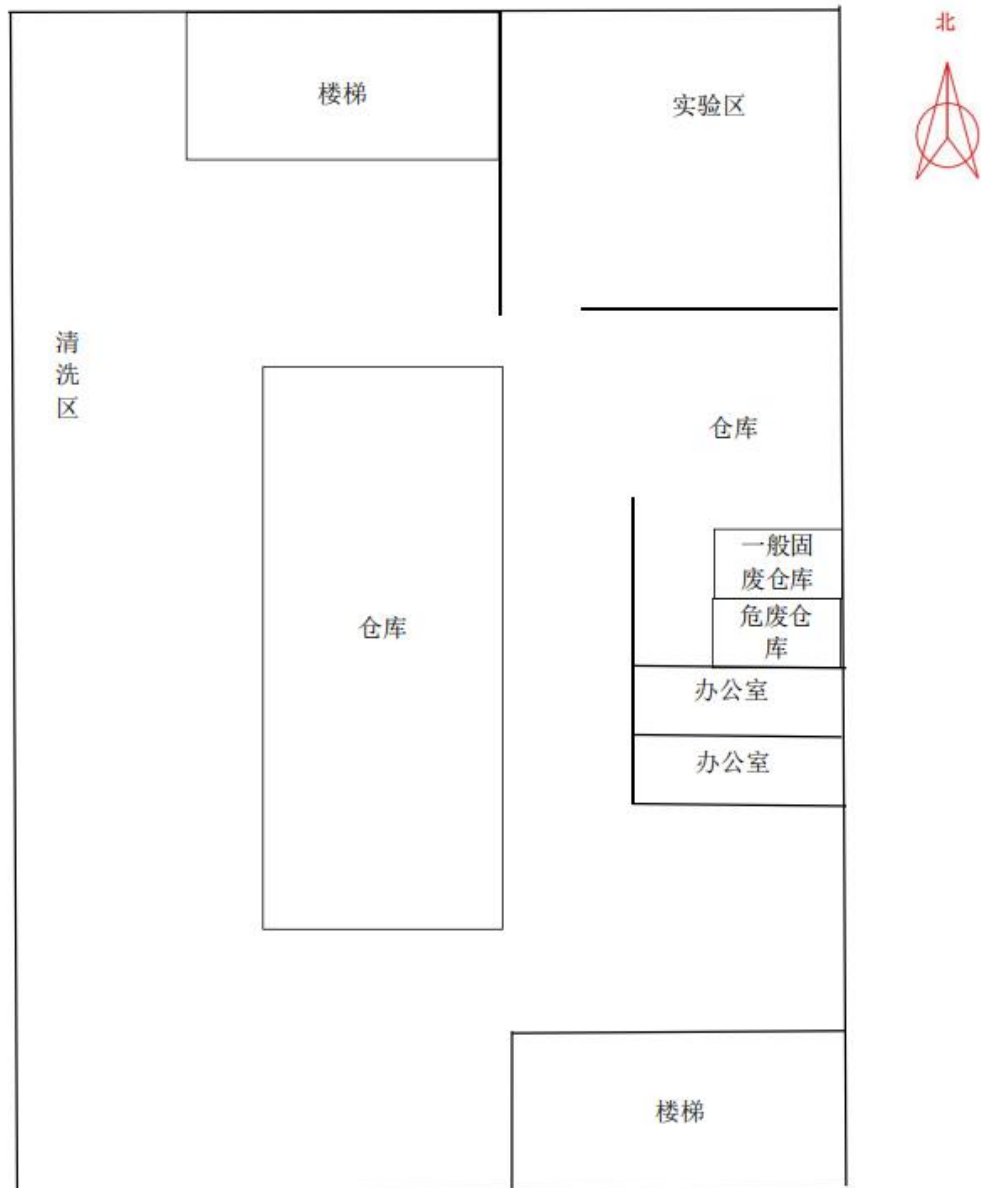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8 项目厂区一楼平面布局图

图3 项目一楼平面示意图



附图9 项目1#生产车间2F平面布局图

图4 项目1#生产车间2F平面示意图

附件 1：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5〕 66 号

关于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液压马达和液压配件的生产，年产液压马达 5000 台，液压配件 20000 件。主要设

- 1 -

备包括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零件清洗机 2 台、喷砂机 1 台及其它各类机加工设备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砂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应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6. 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00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文件规定,化学需氧量、氨氮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取得。 89584122 元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六、请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执法中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抄送:九龙湖镇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融晖环境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1577504481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577504481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6日至2030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危废协议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502024-2-Y

本协议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

电话: 13967815098

传真: /

联系人: 王立红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澔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3386632767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刘湘宁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330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包装袋、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含油屑屑、浮油及污泥、含油抹布)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澔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证明。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967815098

密码: 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2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洲)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银行信息：
- 甲方：户名：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1577504481T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
电话：13967815098
开户行：
帐号：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統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統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09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967815098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5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09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0.01	金属清洗剂拆包使用	有机物	袋装	3500 元/吨		
2	废防锈油桶	900-249-08	0.01	防锈油拆包使用	油	桶装	3500 元/吨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	切削液	桶装	3500 元/吨		
4	含油磨屑	900-200-08	0.1	磨床加工产生	油	桶装	3500 元/吨		
5	浮油及污泥	900-210-08	0.1	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	油、水	桶装	3500 元/吨		
6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1	防锈、产品擦拭过程产生	油	袋装	3500 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 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 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 套。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2 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 套。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3 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3 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 套。								
危废 包装	危废标准桶 400 元/个；1 吨桶 800 元/个；1 吨袋 40 元/个；1 吨袋内衬袋 20 元/个。								
							按实结算		

1)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运输费、延伸服务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包含运输费、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4：空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简称，甲方）：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供应商（简称，乙方）：宁波江东百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在甲方使用完后的切削液等包装空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包装空桶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材料到甲方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空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包装空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原料空桶再利用外，如要处理必须遵守相关环保要求。
- 4.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时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 5：排污交易单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终结联系单

交易登记号： 2025H025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我局已完成排污权受让手续，完成指标交割。

交 易 信 息 表

受让项目	年产5000台液压马达、20000件液压配件项目			
行业代码	C3444			
合同编号	2025H025			
排污权指标	购买数量 (吨/年)	期限 (年)	单价 (元/吨*年)	合价 (元)
化学需氧量	0.018	5	13600	1224
氨氮	0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总金额 (元)	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肆元整 ¥1,224.0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盖章)

2025年8月28日

镇海分局

3302110137040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终结联系单

交易登记号：2025H02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我局已完成排污权受让手续，完成指标交割。

交易信息表

受让项目	91330211577504481T			
行业代码	C3444			
合同编号	2025H022			
排污权指标	购买数量 (吨/年)	期限 (年)	单价 (元/吨*年)	合价 (元)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001	5	15000	75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总金额 (元)	人民币:柒拾伍元整 ¥75.0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盖章）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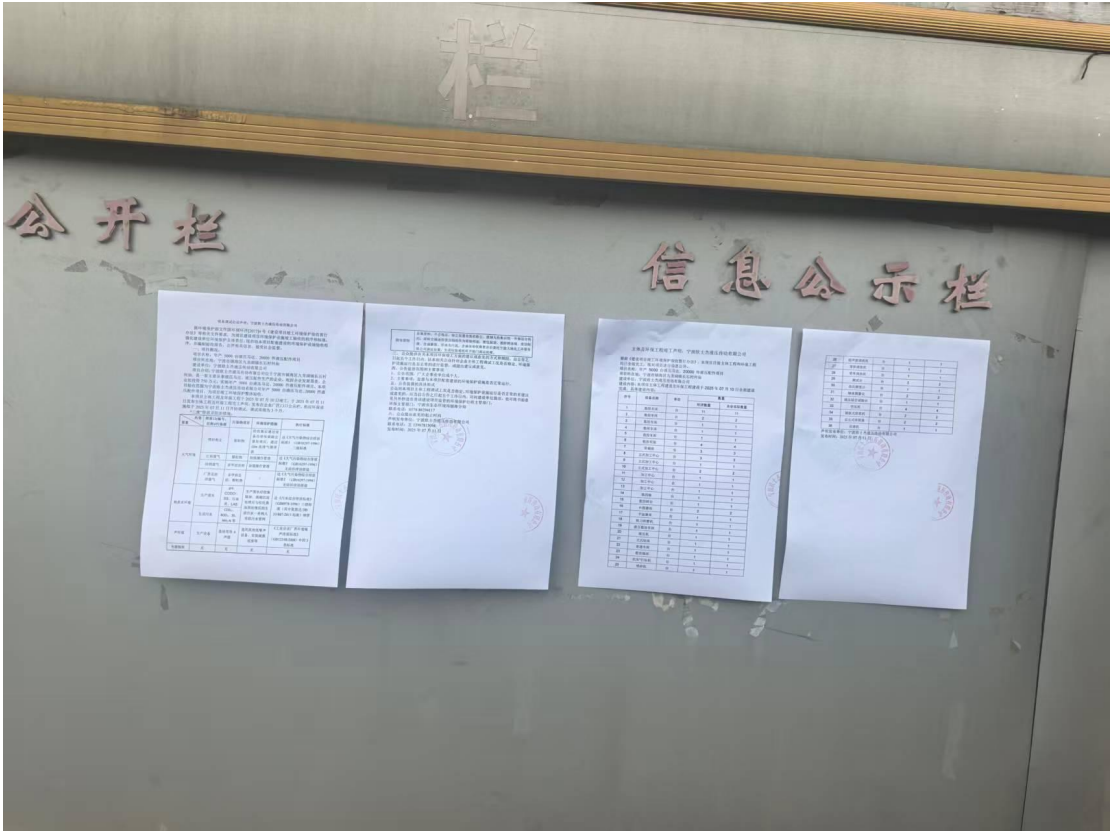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件/台/天）	设计产量（件/台/天）	负荷
2025 年 09 月 08 日	液压马达	14	16.7	83.8%
	液压配件	53	66.7	79.5%
2025 年 09 月 09 日	液压马达	14	16.7	83.8%
	液压配件	53	66.7	79.5%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0 日



附件 7：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8：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9050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1

第1页 共13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

委托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09月09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

检测日期 2025年09月08日~09月14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1

第 2 页 共 13 页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1

第 3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8	生产废水进 口/05	第一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9.1	无量纲
				悬浮物	72	mg/L
				化学需氧量	2.78×10^3	mg/L
				石油类	18.2	mg/L
				氨氮	16.8	mg/L
				总磷	65.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8	mg/L
		第二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9.1	无量纲
				悬浮物	77	mg/L
				化学需氧量	2.92×10^3	mg/L
				石油类	20.3	mg/L
				氨氮	15.5	mg/L
				总磷	62.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1	mg/L
		第三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9.0	无量纲
				悬浮物	71	mg/L
				化学需氧量	2.83×10^3	mg/L
				石油类	16.7	mg/L
				氨氮	17.0	mg/L
				总磷	68.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7	mg/L
		第四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9.0	无量纲
				悬浮物	80	mg/L
				化学需氧量	3.00×10^3	mg/L
				石油类	22.8	mg/L
				氨氮	16.2	mg/L
				总磷	59.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7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1

第 4 页 共 13 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8	生产废水出口/06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化学需氧量	389	mg/L
				石油类	5.83	mg/L
				氨氮	0.523	mg/L
				总磷	4.9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6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412	mg/L
				石油类	5.37	mg/L
				氨氮	0.574	mg/L
				总磷	4.3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9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395	mg/L
				石油类	5.46	mg/L
				氨氮	0.458	mg/L
				总磷	4.0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5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426	mg/L
				石油类	5.24	mg/L
				氨氮	0.667	mg/L
				总磷	4.6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1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8	废水总排放 口/07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7	mg/L
				化学需氧量	36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mg/L
				石油类	4.41	mg/L
				氨氮	28.2	mg/L
				总磷	2.1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6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5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石油类	4.12	mg/L
				氨氮	31.9	mg/L
				总磷	2.6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1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44	mg/L
				化学需氧量	38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mg/L
				石油类	4.53	mg/L
				氨氮	24.6	mg/L
				总磷	2.4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4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41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90501

第 6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8	废水总排放 口/07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化学需氧量	3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1	mg/L
				石油类	4.39	mg/L
				氨氮	27.0	mg/L
				总磷	2.0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9	mg/L
2025.09.09	生产废水进 口/05	第一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9.2	无量纲
				悬浮物	76	mg/L
				化学需氧量	2.86×10^3	mg/L
				石油类	19.6	mg/L
				氨氮	14.0	mg/L
				总磷	57.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4	mg/L
		第二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9.2	无量纲
				悬浮物	70	mg/L
				化学需氧量	3.03×10^3	mg/L
				石油类	17.3	mg/L
				氨氮	16.6	mg/L
				总磷	52.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2	mg/L
		第三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9.1	无量纲
				悬浮物	85	mg/L
				化学需氧量	2.74×10^3	mg/L
				石油类	21.3	mg/L
				氨氮	17.3	mg/L
				总磷	54.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1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1

第 7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9	生产废水进 口/05	第四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9.2	无量纲
				悬浮物	73	mg/L
				化学需氧量	2.95×10 ³	mg/L
				石油类	19.5	mg/L
				氨氮	15.7	mg/L
				总磷	61.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2	mg/L
	生产废水出 口/06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401	mg/L
				石油类	5.14	mg/L
				氨氮	0.681	mg/L
				总磷	4.5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8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423	mg/L
				石油类	5.54	mg/L
				氨氮	0.537	mg/L
				总磷	4.2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1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384	mg/L
				石油类	5.38	mg/L
				氨氮	0.718	mg/L
				总磷	4.8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1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9	生产废水出口/06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417	mg/L
				石油类	5.02	mg/L
				氨氮	0.630	mg/L
				总磷	4.2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0	mg/L
	废水总排放口/07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35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mg/L
				石油类	4.07	mg/L
				氨氮	30.7	mg/L
				总磷	2.5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38	mg/L
				化学需氧量	36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mg/L
				石油类	4.64	mg/L
				氨氮	26.7	mg/L
				总磷	2.8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3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40	mg/L
				化学需氧量	37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90501

第 9 页 共 13 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9	废水总排放 口/07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mg/L
				石油类	4.76	mg/L
				氨氮	29.2	mg/L
				总磷	2.6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3	mg/L
				化学需氧量	3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8	mg/L
				石油类	4.91	mg/L
				氨氮	31.0	mg/L
				总磷	2.3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8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1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08	喷砂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344	颗粒物	3.2	4.30×10 ⁻³
			第二次	1236	颗粒物	1.7	2.10×10 ⁻³
			第三次	1127	颗粒物	2.6	2.93×10 ⁻³
2025.09.09	喷砂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221	颗粒物	1.9	2.32×10 ⁻³
			第二次	1192	颗粒物	3.6	4.29×10 ⁻³
			第三次	1082	颗粒物	2.2	2.38×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90501

第 11 页 共 13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8	上风向/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3	mg/m ³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3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mg/m ³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mg/m ³
2025.09.09	上风向/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8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6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9	mg/m ³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2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1

第 12 页 共 13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9	下风向 1#/0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7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5	mg/m ³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4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5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Yantai Huifu 1.1 User 4/2/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1

第 13 页 共 13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5.09.08	厂界西北侧/08	工业	62.5
	厂界西南侧/09	工业	62.4
	厂界东南侧/10	工业	59.5
	厂界东北侧/11	工业	60.2
2025.09.09	厂界西北侧/08	工业	63.4
	厂界西南侧/09	工业	59.2
	厂界东南侧/10	工业	55.6
	厂界东北侧/11	工业	61.7

结 束

编制人: 李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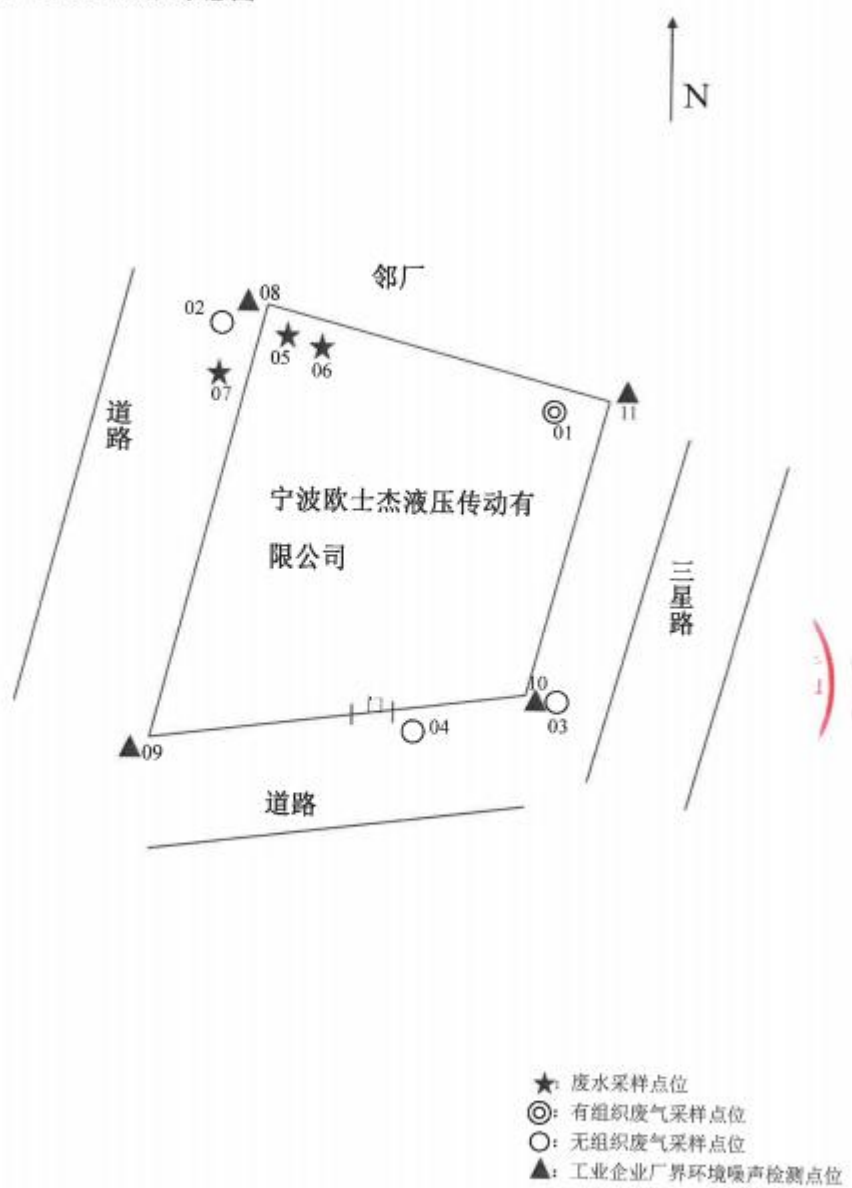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5.09.08(第一次)	晴	西北	3.1	100.8	37	57
2025.09.08(第二次)	晴	西北	2.2	100.6	38	50
2025.09.08(第三次)	晴	西北	2.4	100.6	38	42
2025.09.09(第一次)	阴	西北	2.0	101.2	32	73
2025.09.09(第二次)	阴	西北	1.8	101.0	35	71
2025.09.09(第三次)	阴	西北	2.5	101.0	36	70

附件 9：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5]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6					竣工日期	2025.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1577504481T001X			
	验收单位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1577504481T			验收时间		2025年09月08、0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8	0.018		0.018	0.018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6	0.006		0.006	0.00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1日，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何仙（E 121° 33'18.572"，N 29° 59'13.115"），从事液压马达、液压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年生产300天（2400h/a），厂区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2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许（2025）55号”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11577504481T001X）。

现该项目已按环评阶段的设计方案建成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四)验收范围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的排气筒排放(DA001)。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钢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包装袋、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含油磨屑、浮油及污泥、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单独设立了一间 5m²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8日-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LA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总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石油类、LA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颗粒物、COD、NH₃-N均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环评审查意见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

(2)按HJ1207-2021、HJ819-2017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G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

液压配件项目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陈为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	总经理	15586614955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亚红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	财务	1396350078
	柳明明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	采购	18256193755
	张华	浙江青工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85868835
	朱海明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科长	1586749866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各类机加工设备、打标机、喷砂机、各类清洗设备、各类测试设备及辅助设备和配套的废气通风设施、废水处理站均已安装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液压马达、20000 件液压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9 月 05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5年09月05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09月08日-09月09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液压马达、20000件液压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10月15日,由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液压马达、20000件液压配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欧士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